

#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5〕75号

签发人 徐安龙

---

##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的管理，以利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并经 2015年 3月 24日第 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 4月 24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 4月 日印发

---

附件

#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赠的管理，以利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作为负责管理北京中医药大学全校捐赠的专职机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并进行业务主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属非营利性基金会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6 号）及《基金会章程》

第五条 基金会的集资劝捐、资金运作活动和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做出的相关规定。

## 第一章 捐赠来源

第六条 社会捐赠种类包含货币类（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等）和实物类（包括图书、资料、设备、软件、房产、地产、工艺品、字画、器具、林木、建材等有价物品）。

第七条 基金的主要来源：

1. 学校已有的各种捐赠；
2. 国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3. 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4. 投资收益；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基金募集

1. 基金募集坚持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通过非公开方式，遵循自愿捐赠的原则。通过宣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和“人心向学，传承创新”办学理念，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自愿为教育事业出资出力。

2. 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友广泛的联络，设立校友捐赠“寸草春晖”专项基金。

3. 严格与规范地接受捐赠手续。接受捐赠工作，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

## 第二章 捐赠使用

第九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基金使用和管理的论证与审核，对资金投向及募集等提出意见，并在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决策。

### 第十条 捐赠的使用范围

根据《基金会章程》，基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公益活动和资助学校建设发展的项目，包括：

1. 支持学校基本建设；
2. 资助中医药教育的研究和实践活动；
3. 资助中医药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4. 奖励在中医药教育科研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5. 奖励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
6. 资助贫困学生；
7. 资助中医药文化发展方面的其他公益活动；
8. 维持基金会日常工作运行的必要开支和相应的筹款经费；
9. 其他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款项。

### 第十一条 捐赠项目设立方式

1. 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专项用于

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部门（学院）机构。

2.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宗旨，对捐赠资金或物资提出使用建议，由理事会或主管校领导审批使用。

3.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均可有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留本基金是本金不动，每年用利息支持相关项目的开展；非留本基金是捐赠资金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终止。

**第十二条** 限定性资金与物资的捐赠，待捐赠资金或物资到位后，由基金会设立专门科目，专项管理。由项目管理委员会或项目负责人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的使用，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定。基金会负责汇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基金会办公室负责非限定性资金的日常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捐赠项目应按照明确的目标与程序开展，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捐赠项目的项目管理委员会或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基金会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基金会作为捐赠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履行监管职责。

##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项目管理委员会是针对捐赠额较大、受益面较大的捐赠项目管理的需要而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其职能是对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项目管理委员会由捐赠方代表、受益方主要负责人、特邀专家及基金会代表组成，一般由捐赠人或学校、基金会领导任管理委员会主席。

3 项目管理委员会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举行活动，由项目管理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当年项目实施与计划等重大问题。项目管理委员会可以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项目实施中需要及时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在办理社会捐赠协议设立基金的过程中，须与校基金会办公室取得联系，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附件一）或《北京中医药大学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附件二），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基金会章程、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并以北京中医药大学或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义与捐赠方签署协议，同时交基金会办公室存档备案并领取捐赠证书及铭牌。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基金设立单位须向基金会办公室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便基金会代表学校向捐赠者反馈相关情况。

### 第三章 捐赠回馈

第十九条 凡为基金会捐赠，基金会均开具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均可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同时，签订书面协议，写明捐赠金额、捐赠意向及基金会的承诺等。

第二十条 在符合法律和国家、学校相关法规前提下，捐赠方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享有对学校教育资源使用的权利和享有学校服务的权利，享有学校赋予的荣誉权、名誉权、冠名权，享有国家免税政策以及宣传报道等多项权利。

第二十一条 捐赠者的姓名及金额，根据不同情况将刊登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报》专刊、校友会期刊《我们》以及基金会网站上，并建捐赠名册存档。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捐赠活动的广泛参与，除校基金会工作人员外，凡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捐赠人或捐赠单位且筹集资金或实物成功者，学校将征询捐赠方后，根据捐赠资金的用途及金额给予奖励。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对接受的捐赠款项和物品在经校财务处入账前组织分配。若发生此类行为，将追究当事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项基金因协议期限到期或捐赠终止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结果写入终止申请报告，送基金会审查备案。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基金设立单位提出意见，交基金会审查后实施，原则上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53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第 24条“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各学院（部门）应积极宣传，发动有实力的企业及个人以社会捐赠方式支持学校教育公益事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我校接受社会捐赠、募集的各项基金必须进入校财务处基金会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每个基金项目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收付款项、开具收据、日常报销、编制报表等），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办公室于每年年初向基金会理事会及学校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各基金设立单位每年用于管理费（基金设立单位设立的各项基金的管理费用支出）列支的金额不能超过该单位各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 10%，主要用于支付捐赠联系和执行中发生的差旅、食宿、组织评审及日常行政办公费用等。

第三十条 各项基金的使用实行负责人制，由基金设立单位指定负责人，根据基金资助协议中列明的用途、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对各项支出签批后在校财务处基金会专户上开支。

第三十一条 对于学校、基金会、学院（部门）募集的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捐赠资金，由于政策限定和其它特殊原因，不能以基金会名义接受其捐赠的情况，可在校财务处账户下另设账户，该基金的使用应按其规定的受益对象范围和用途，由基金设立单位指定负责人签批后，在该账户上开支。

第三十二条 捐赠款的入账与使用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全校接受各类社会捐赠设立基金的工作，负责编制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负责编报年度收支预算及审定年度决算情况，负责资金运作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设置监事 1名，依照章程规定对基金及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负责基金设立、运作及经费使用。监事负责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会及基金会办公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会办公室和捐赠方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委托基金会负责解释。